

##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光电子”）持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4,9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0%，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~2022 年 4 月 21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7,300,000 股（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.20%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。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

（2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2022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和光电子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，和光电子已累计减持 3,8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,6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,2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%。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和光电子	5%以下股东	14,940,000	4.50%	IPO 前取得： 14,94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和光电子	3,840,000	1.16%	2021/10/22 ~ 2022/1/21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11.96 - 15.20	50,890,000.00	11,100,000	3.34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所致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股份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,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2日